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42.8571万股至285.714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4,796.0384万股)的0.58%至1.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所回购股份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变更或终止本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近期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并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一定程度背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97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37.77元/股(2023年11月14日)的50%。为此,公司本次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条件之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42.8571万股至285.714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4,796.0384万股)的0.58%至1.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公司回购股份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3万股。根据公司目前股本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2,937	0.04%	2,960,080	1.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857,447	99.96%	245,000,304	98.81%
三、股份总数	247,960,384	100%	247,960,384	100%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47,960,384股,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上述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下同。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万股。根据公司目前股本测算,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2,937	0.04%	1,531,508	0.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857,447	99.96%	246,428,876	99.38%
三、股份总数	247,960,384	100%	247,960,384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76,381.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9,078.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05%。若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一季度末上述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5%,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4%,占比较小。截至2024年一季度,货币资金为25,633.99万元,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加大财务风险。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金贸易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与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代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700万股公司股份、南金贸易公司将所持466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合计1166万股。以上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4月17日办理完毕,具体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十二)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深交所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持股比例(%)
1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29,600	32.96
2	南金贸易公司	54,047,000	21.80
3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60,000	4.70
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56,206	2.2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1,604	2.17
6	广东粤科氢耦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000	1.18
7	西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8	梁志棋	1,568,611	0.63
9	李博之	1,563,447	0.63
10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8,758	0.61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下同。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29,600	32.97
2	南金贸易公司	54,047,000	21.81
3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60,000	4.70
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56,206	2.2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1,604	2.17
6	广东粤科氢耦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000	1.18
7	西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8	梁志棋	1,568,611	0.63
9	李博之	1,563,447	0.63
10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8,758	0.6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瑛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及北方市场,发展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变更全资子公司华依科技天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市嘉定区调整为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除前述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2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华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天津华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华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经路24号4号&3-1号厂房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后续情况

(一)公司基于募投项目长远发展的考虑及对市场环境的深入分析,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至天津。主要原因如下:

1、地理位置与产业集群优势:天津作为华北地区的经济中心之一,地理位置得天独厚,紧邻首都北京,辐射整个华北地区。更重要的是,天津汽车产业链完善,众多知名车企和零部件厂商在此集聚,测试服务知名企业聚集度高,形成了强大的产业集群效应。这一优势极大促进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紧密合作,加速产品开发与市场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

2、客户覆盖与服务优化:鉴于公司在北方地区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且这些客户分布相对集中,将实施地点变更至天津,有助于公司更直接、高效地服务这些客户,减少物流和时间延误,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市场地位。

3、市场拓展与业务增长:天津作为北方重要的经济中心,其经济活力与消费潜力巨大,为公司的市场拓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设于天津,有助于公司深入地挖掘当地市场潜力,拓展业务范围,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华依科技天津参与或负责运营管理,可以有效利用天津地区的产业集群优势,提高客户响应效率,提高项目效益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二)为确保本次新增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并达到预期目标,公司还需要开展下列工作:

1、实验室搭建与设备安装调试按计划进行:前期募投项目资金投入主要用于物料采购等,随着采购物料的陆续到位,华依科技天津将按照募集项目计划,启动实验室的搭建工作,并组织技术团队进行设备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确保所有设备性能稳定可靠,满足实验需求。此阶段工作按募集项目计划稳步进行中,不受新增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影响。

2、人员培训与团队建设: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强人员培训与团队建设。通过组织专业培训、技术交流等活动,提升团队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保障。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及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及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定位,为充分提高公司现有资源的整体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子公司区位优势,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华依科技天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市嘉定区调整为上海市嘉定区、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意公司变更全资子公司华依科技天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市嘉定区调整为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78.43万元至6,978.9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35%到55%。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68.77万元到6,853.0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35%到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78.43万元到6,978.9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75.89万元到2,476.40万元,同比增加35%到55%。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68.77万元到6,853.0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47.46万元到2,431.72万元,同比增加35%到55%。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666.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2.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21.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稳中有降,上网电价保持不变,供热量、供压缩空气量同比增加,使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4-04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4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64%左右。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94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810%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5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强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推行精益管理,深挖成本费用管控等措施,实现盈利能力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4-031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74.79万元,同比增加58.40%。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79.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03.78万元,同比增加101.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74.79万元,同比增加58.40%。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79.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03.78万元,同比增加101.60%。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5.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5.35万元。

2.每股收益:0.049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34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预增,主要原因如下:

(1)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我国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进出口规模稳步提升。2024年1-5月,中国自行车出口1,901万辆,同比增加24.70%,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2.20%左右。

(2)非经常损益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向丹阳市新城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委托贷款,该委托贷款于2024年1月16日收回,故上期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取得收益349.39万元,本期为47.01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2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2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7月1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73%,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30.2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建郡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80,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60.79万元。此外通过其本人控股的苏州泽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550,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8.04万元。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